

(上接A22版)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7日(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6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6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6月15日(周二)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行权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18日(周五)	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行权号获配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签到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注:1. T日为网下申购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且高于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首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首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首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出后将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7日(T-6日)至2021年6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C.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4.发行规模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战略配售,将按本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含)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含)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浙商投资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C.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浙商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申购前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参与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特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dstock.com.cnckb-web>)在线完成相关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

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当于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手续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④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⑤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⑦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⑧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⑨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⑩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⑪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⑫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⑬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⑭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⑮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⑯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⑰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⑱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⑲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⑳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㉑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㉒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㉓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㉔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